

附件 4

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8665—2012) 修改单

一、将“3.5 热处理炉”定义修改为：将钢铁材料加热到轧制温度，或放在特定气氛中加热至工艺温度并通过不同的保温、冷却方式来改变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性能的热工设备，包括加热炉，以及退火炉、淬火炉、正火炉、回火炉、固溶炉、时效炉、调质炉等其他热处理炉。

二、将表 2、表 3 中热处理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修改为：加热炉 150 mg/m³、其他热处理炉 100 mg/m³；热处理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修改为：加热炉 300 mg/m³、其他热处理炉 200 mg/m³。

三、将 4.9 条修改为：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8%，其他热处理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5%，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（1）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。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，不得稀释排放。

$$\rho_{\text{基}} = \frac{21 - O_{\text{基}}}{21 - O_{\text{实}}} \cdot \rho_{\text{实}}$$

(1)

式中： $\rho_{\text{基}}$ 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，mg/m³；

$\rho_{\text{实}}$ —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，mg/m³；

$O_{\text{基}}$ —干烟气基准含氧量，%；